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以及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2020年7月28日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7,000万元、9,000万元及11,000万元。另外，标的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3%，如果低于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及汉商大健康予以现金补偿。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2021、2022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7,000.00	9,000.00	11,000.00
实现金额	7,455.65	12,552.77	12,505.54
差额	455.65	3,552.77	2,505.54
实现率（%）	106.51	139.48	113.69

对上表中“实现金额”计算口径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66	12,572.88	12,547.25
减：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2,760.72	1,745.93	1,685.37
加：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	2,739.71	1,725.82	1,643.66
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7,455.65	12,552.77	12,505.54

2020、2021、2022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4,435.41	4,903.68	5,192.81
营业收入	94,374.13	113,819.97	113,896.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70	4.31	4.56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对汉商集团进行补偿。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承达



李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5日